

2017 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
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

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专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7 秭归养老债 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

10%偿还债券本金，第7、8、9、10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偿还债券本金，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7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偿还债券本金，第7、8、9、10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3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4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55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61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71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76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84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87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0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93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秭归投资/ 指 秭归县投资公司。

本公司/公司

秭归县政府/县政府 指 秭归县人民政府。

秭归县国资局/县国 指 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局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 2017 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 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

利率过程。

分销商	指 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进出口担保	指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指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6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

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2016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
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6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2016 年 10 月 8 日，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县投资公司申请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批复》（秭国资文[2016]26号），批准本期债券发行。

三、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秭归县投资公司

住所：秭归县茅坪镇金缸城新区（车管所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周俐江

联系人：向鸿波

联系地址：秭归县茅坪镇金缸城新区（车管所综合楼）

联系电话：0717-2887155

传真：0717-2885079

邮政编码：443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郝敬纹、张西奎、冯欢、尹磊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分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陈哲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电话：022-23861680

传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15 号

负责人：张春红

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地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15 号

联系电话：0717-2882332

传真：0717-2882332

邮政编码：443600

四、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李朝鸿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传媒广场16层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李方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4467

传真：0755-82872338

邮编：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
2062 室

负责人：夏少林

联系人：王亚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8 楼

联系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邮政编码：430070

八、担保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向涛

联系人：齐悦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联系电话：023-86859778

传真：023-86859666

邮政编码：401122

九、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
东区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杨奕

联系人：张洪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
20层东区2005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邮政编码：10002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秭归县投资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7 秭归养老债 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偿还债券本金，第 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偿还债券本金，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7 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8 月 14 日。

十三、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偿还债券本金，第7、8、9、10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7 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 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 偿还债券本金, 第 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 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每年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

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秭归县投资公司

住所：秭归县茅坪镇金缸城新区（车管所综合楼）

成立日期：2001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周俐江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对外融投资及资本营运；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土地、矿产、自然资源的收储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建设投资经营、旅游及旅游景点开发。（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秭归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许经营主体，主要从事秭归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等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420,558.11 万元，负债总额 147,96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95.97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679.51 万元，净利润 7,711.94 万元。

二、历史沿革

秭归县投资公司原名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秭归

县人民政府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秭归县金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秭政函[2001]20 号），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在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审司秭验字[2001]36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3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建所验字[20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 2 月 19 日，根据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县金新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更名的批复》，公司申请将名称变更为秭归县投资公司，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08]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3 月 19 日，根据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秭归县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持有宜昌市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77308456118。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发行人唯一出资人，持有秭归县投资公司100%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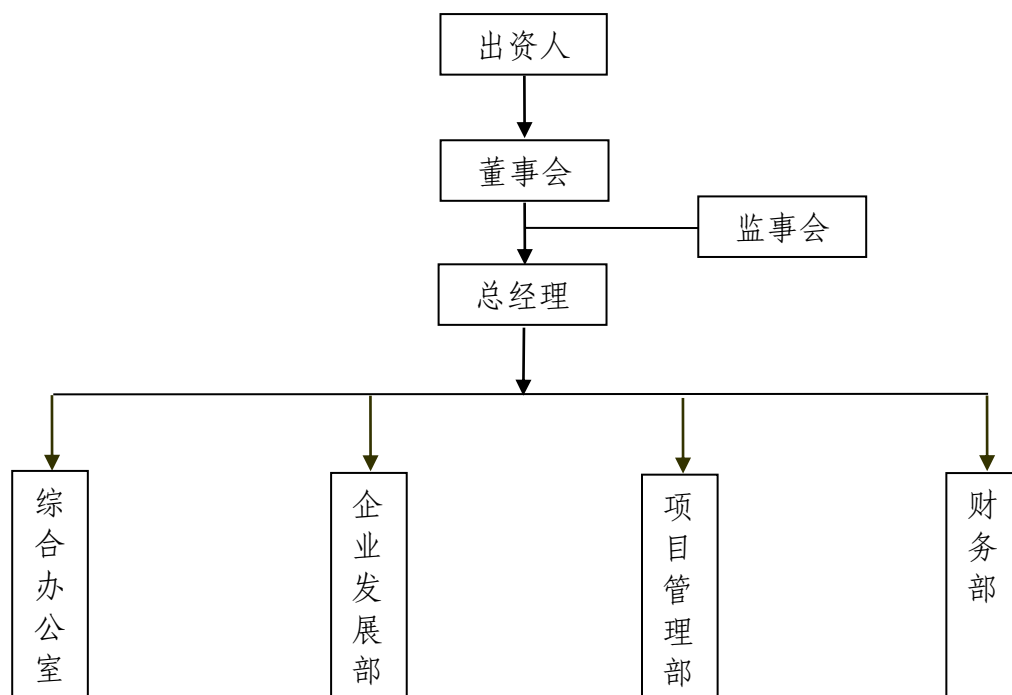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秭归县投资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参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4 家，无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级次
1	秭归三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
2	秭归三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
3	秭归万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
4	秭归万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00%	一级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秭归三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秭归三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文化”)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丰文化的资产总额为 8,426.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75.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50.9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55 万元，净利润-72.70 万元。因公司开展业务时间较晚，业务拓展未形成规模，因此尚未盈利。

2、秭归三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秭归三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丰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丰置业的资产总额为 106,470.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93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537.3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314.98 万元。因该公司相关项目周期较长，目前处于预收阶段，尚未确认收入，因此尚未盈利。

3、秭归万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秭归万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服务”)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安服务的资产总额为 4,267.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8.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5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18.29 万元，净利润-14.05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了母公司部分利息支出，导致 2016 年度出现小额亏损。

4、秭归万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秭归万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消防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1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安消防的资产总额为 91.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6.0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63 万元，净利润-5.00 万元。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工程尚未完工，因此尚未盈利。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2：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周俐江	男	52	董事长
鲍宇红	女	46	董事、副总经理
周雍	男	40	董事、副总经理

向鸿波	男	35	董事、副总经理
赵丽君	女	28	董事（职工董事）
崔佳	男	41	监事会主席
孙婷	女	34	监事
周颖	女	34	监事
田恒俊	男	54	监事（职工监事）
杜佳黎	女	26	监事（职工监事）
刘芳	男	49	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秭归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特许经营主体，主要从事秭归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等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 3：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综合开发项目	26,716.73	22,263.95	4,452.79	16.67%
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	491.86	81.06	410.80	83.52%
合计	27,208.60	22,345.01	4,863.59	17.88%

表 4：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综合开发项目	31,639.46	26,366.22	5,273.24	16.67%
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	320.00	36.60	283.40	88.56%
合计	31,959.46	26,402.82	5,556.64	17.39%

表 5：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综合开发项目	32,241.50	26,867.91	5,373.58	16.67%
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	318.29	-	318.29	100.00%
合计	32,559.79	26,867.91	5,691.87	17.4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 综合开发项目

发行人综合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方面。为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发行人

与秭归县人民政府签署《综合开发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依据协议中的综合开发建设实施方案对秭归县进行综合开发建设，为秭归县城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做好相应配套工作，包括完成土地征收、地上建筑物的拆迁补偿、村民回迁安置，景观植被恢复、适建地块土地平整，适宜建设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污水、中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具备移交条件的项目移交县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县政府将秭归县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成本及投资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投资回报率为项目投入成本的 20%。2014-2016 年，发行人综合开发项目收入分别为 26,716.73 万元、31,639.46 万元、32,241.50 万元。

（二）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

发行人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收入为提供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机动车及驾驶员办理证照代理服务，车辆咨询服务和驾照考试训练场地租赁取得的收入。2014-2016 年发行人的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收入分别为 491.86 万元、320.00 万元和 318.29 万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秭归县成立时间最长、资产规模最大的平台公司，根据秭归县政府对平台公司的功能定位，发行人作为秭归县最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主要从事秭归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

土地开发整理、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等业务，在上述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各项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秭归县平台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6：秭归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概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出资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秭归县投资公司	2001.08.09	县国资局	1.50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对外融投资及资本营运；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等
2	湖北子归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4.27	县国资局	3.00	全县自然、人文旅游景区（点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咨询、评估等
3	秭归紫听国有资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02.04	县国资局	3.00	国有资产、资源和特许经营权的经营管理；投资资金的营运管理；投资开发业务等

（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秭归县是三峡坝上库首第一县，“上控巴蜀，下引荆襄”，具有承东启西、东西推进的独特区位。长江“黄金水道”横贯县境 64 公里，是长江上游的交通咽喉。县城距三峡国际机场 50 公里，距宜昌火车站 40 公里。随着三峡工程蓄水发电、三峡翻坝高速建成通车和三峡专用公路的提档升级，秭归与全国交通网络连接将更加紧密，上通成渝，下达襄荆，南连粤桂，北抵中原，秭归县区位优势日益凸现。

2、经营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等方面，在秭归县内保持着上述业务行业垄断地位。近年来，随着秭归县经济快速发展、城市规划的加速推进，秭归县作为宜昌市中心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

断推进，保障房需求逐渐加大，这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稳定。这种区域性的行业垄断地位，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是秭归县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主体，统筹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参与城市综合开发，负责县政府授权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代表县政府进行县城土地一级市场的开发和经营业务等工作，在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内，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较强，在秭归县内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

3、政策优势

发行人与秭归县政府签订了《综合开发建设协议》，代表秭归县政府对县城大型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实施管理，在全县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为了确保发行人随着秭归县的发展规划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县政府持续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并在发行人项目投融资以及发行人税收和项目开发等事宜上给予多方面政策扶持。最近三年，发行人共获得财政补助 15,385 万元。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综合实力得到较大提高。

4、管理优势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

管理模式，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节省了管理成本，提高了投资效益。从成立至今，公司已完成一大批诸如凤凰山旅游风景区开发、花园路一级土地开发、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二水厂项目建设和 110KV 建东输变电增容等工程，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四、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一）宜昌市概况

宜昌市基础雄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16 年全年生产总值达到 3,709.4 亿元，是 2011 年的 1.7 倍；总量跃居全国百强城市第 55 位，位居中部地区同等城市第 2 位。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300.04 亿元，是 2011 年的 2.6 倍。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191.2 亿元，是 2011 年的 2.7 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240.3 亿元，是 2011 年的 2 倍。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幅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二）秭归县概况

秭归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取得进展，县域综合实力跻身全省第三类县市第一方阵。2016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7.96 亿元，增长 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2.11 亿元，增长 25.3%；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9 亿元，扣除政策性调整和降费减税因素，增长 4.67%；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3 亿元，增长 14.3%；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44.85 亿元、84.42 亿元，分别增长 9.43%、9.29%。

表 7：2014-2016 年秭归县经济和财政收入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72,900	98,388	78,366
其中：税收收入（万元）	43,838	60,327	53,865

二、上级补助收入（万元）	190,686	199,135	188,238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5,236	49,816	31,852
地方综合财力（万元）	268,822	347,339	298,456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7.96	110.09	100.53

数据来源：秭归县财政局、秭归县政府工作报告。

“十三五”期间，秭归将大力实施旅游引领、物流突破、工业转型、农业提质、城乡一体、绿色崛起战略，打好产业升级持久战、“桥头堡”建设阵地战，“四大百亿产业”基本形成，“两果两叶”做优做强，“两园三区”城市功能基本完善，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投入运营，金缸城新区和三峡屈原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大见成效，九里生态工业园承载能力大为增强，全县内循环、外连通的交通网络全面形成，县域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同类县市发展前列，建成全省山区生态经济强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01117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20,558.11万元,负债总额147,962.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2,595.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18%。2014-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336.56万元、32,167.02万元和32,679.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87.07万元、7,325.99万元和7,711.94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7,475.00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8: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货币资金	10,938.76	35,706.17	13,242.29
应收账款	44,497.26	27,055.79	18,536.18
预付款项	358.05	667.56	2,800.59
其他应收款	42,824.15	31,776.73	36,243.15
存货	303,802.18	290,189.17	223,362.60
其他流动资产	12,368.11	12,415.33	4,695.48
流动资产合计	414,788.52	397,810.76	298,88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	5,100.00	5,100.00
固定资产	574.58	687.68	620.46
无形资产	50.57	56.09	61.61

长期待摊费用	44.44	42.38	4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9.60	5,886.15	5,825.35
资产总计	420,558.11	403,696.91	304,705.64
应付账款	27,378.60	18,297.73	7,761.99
预收款项	17,723.38	17,310.51	15,592.93
应付职工薪酬	-	2.00	-
应交税费	10.33	14.03	2,187.15
其他应付款	59,297.75	49,622.31	33,29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	10,180.00	13,4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0.05	95,426.57	72,257.95
长期借款	19,360.00	23,330.00	36,280.00
长期应付款	20,050.00	20,050.00	-
专项应付款	742.09	4,046.30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2.09	47,426.30	40,280.00
负债总计	147,962.14	142,852.88	112,537.9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228,131.69	224,091.69	162,741.33
盈余公积	3,079.05	2,267.18	1,498.21
未分配利润	26,385.23	19,485.16	12,92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95.97	260,844.03	192,16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95.97	260,844.03	192,167.69

表 9：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79.51	32,167.02	27,336.56
营业成本	26,871.53	26,403.33	22,358.33
营业外收入	4,201.38	5,258.04	6,003.20
营业外支出	2.59	98.36	57.10
营业利润	3,521.19	2,174.69	1,454.47
利润总额	7,719.98	7,334.37	7,400.57
净利润	7,711.94	7,325.99	7,387.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11.94	7,325.99	7,387.07

表10：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3.76	-11,620.78	-6,9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	-173.08	-2,13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	34,257.74	19,52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7.41	22,463.88	10,466.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06.17	13,242.29	2,775.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8.76	35,706.17	13,242.29

表 11：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85	4.17	4.14
速动比率（倍）	1.03	1.13	1.05
资产负债率（%）	35.18	35.39	36.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9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1.41	1.8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11
净资产收益率（%）	2.89	3.23	4.97
总资产收益率（%）	1.87	2.07	2.91

注：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余额×100%。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表 12：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存货（万元）	303,802.18	290,189.17	223,362.60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14,788.52	397,810.76	298,880.29
资产总额（万元）	420,558.11	403,696.91	304,705.64
营业收入（万元）	32,679.51	32,167.02	27,336.56
营业成本（万元）	26,871.53	26,403.33	22,358.33
应收账款（万元）	44,497.26	27,055.79	18,536.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9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1.41	1.8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11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 13：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679.51	32,167.02	27,336.56
营业利润（万元）	3,521.19	2174.69	1454.47
营业外收入（万元）	4,201.38	5,258.04	6,003.20
利润总额（万元）	7,719.98	7334.37	7400.57
净利润（万元）	7,711.94	7325.99	738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7,711.94	7325.99	7387.07
营业利润率（%）	10.77	6.76	5.32
净资产收益率（%）	2.89	3.23	4.97
总资产收益率（%）	1.87	2.07	2.91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14：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存货（万元）	303,802.18	290,189.17	223,362.60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14,788.52	397,810.76	298,880.29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07,810.05	95,426.57	72,257.95
负债总计（万元）	147,962.14	142,852.88	112,537.95
流动比率（倍）	3.85	4.17	4.14
速动比率（倍）	1.03	1.13	1.05
资产负债率（%）	35.18	35.39	36.9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15：发行人2014-2016年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19.70	64,868.04	66,79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3.46	76,488.82	73,7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3.76	-11,620.78	-6,9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	173.08	2,13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	-173.08	-2,13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00	46,750.00	38,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73	12,492.26	18,58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	34,257.74	19,52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7.41	22,463.88	10,466.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06.17	13,242.29	2,775.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8.76	35,706.17	13,242.29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表 16: 发行人 2014-2016 年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资产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货币资金	10,938.76	35,706.17	13,242.29
应收账款	44,497.26	27,055.79	18,536.18
预付款项	358.05	667.56	2,800.59
其他应收款	42,824.15	31,776.73	36,243.15
存货	303,802.18	290,189.17	223,362.60
其他流动资产	12,368.11	12,415.33	4,695.48
流动资产合计	414,788.52	397,810.76	298,88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	5,100.00	5,100.00
固定资产	574.58	687.68	620.46
无形资产	50.57	56.09	61.61
长期待摊费用	44.44	42.38	4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9.60	5,886.15	5,825.35
资产总计	420,558.11	403,696.91	304,705.64

表 17: 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年限	性质
1	秭归县财政局	44,497.26	1-2 年内	工程款
合计	-	44,497.26	-	-

表 18: 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账龄	性质
1	湖北秭兴长江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925.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00.00	1-2 年内	往来款
3	秭归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4,600.00	2-3 年以内	往来款
4	秭归翻坝物流园公司	2,427.80	1-2 年内	往来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账龄	性质
5	秭归县财政局	2,070.00	2-3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29,022.80	-	-

表 19: 截至 2016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1	秭归腾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0.43
2	秭归县建设局	62.00
3	秭归县茅坪镇松树坳村民委员会	34.74
4	北京市中化建规划设计院宜昌分公司	32.15
5	秭归县广播电视局	20.00
合计	-	279.31

表 20: 2014-2016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

单位: 万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土地成本	104,103.00	104,103.00	94,113.00
开发成本	78,717.83	61,725.07	26,070.72
工程施工	120,981.35	124,361.10	103,178.88
合计	303,802.18	290,189.17	223,362.60

表 21: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三峡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	北斗国科(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0.00%
合计	-	5,100.00	-

表 22: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存货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72.19	104.27	32.84	165.28	574.58

表 23: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房产明细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情况
1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第 0117926 号	商业	3,421.30	142.24	否
合计	-	-	3,421.30	142.24	-

(二)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表 24: 发行人 2014-2016 年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	27,378.60	18,297.73	7,761.99
预收款项	17,723.38	17,310.51	15,592.93
应付职工薪酬	-	2.00	-
应交税费	10.33	14.03	2,187.15
其他应付款	59,297.75	49,622.31	33,29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	10,180.00	13,4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0.05	95,426.57	72,257.95
长期借款	19,360.00	23,330.00	36,280.00
长期应付款	20,050.00	20,050.00	-
专项应付款	742.09	4,046.30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2.09	47,426.30	40,280.00
负债总计	147,962.14	142,852.88	112,537.95

表 25: 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2	湖北三峡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9,85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3	金缸城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5,545.00
4	湖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32.09
5	湖北红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5.00
合计	-	39,642.09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表 26：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亩)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缴纳土地 出让金金额(万元)
1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0) 第 0774 号	茅坪镇银杏沱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08.44	8,500.00	评估法	9.36	是	否	-
2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1) 第 1500 号	茅坪镇银杏沱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89.31	4,600.00	评估法	9.40	是	否	-
3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1) 第 1501 号	茅坪镇银杏沱村	出让	城镇住宅	191.83	5,000.00	评估法	26.06	是	否	-
4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1) 第 1502 号	茅坪镇银杏沱村	出让	城镇住宅	111.72	2,900.00	评估法	25.96	是	否	-
5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1) 第 1503 号	茅坪镇银杏沱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75	190.00	评估法	9.16	否	否	-
6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3) 第 1500 号	茅坪镇银杏沱村	出让	城镇住宅	302.31	8,500.00	评估法	28.12	否	否	-
7	政府注入	秭归国用(2013) 第 2008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6.68	1,000.00	评估法	13.04	否	否	-
8	政府注入	秭归国用(2015) 第 0301 号	茅坪镇金缸城新 区	划拨	城镇住宅 用地	18.08	1,190.00	评估法	65.82	否	否	-
9	政府注入	秭归国用(2015) 第 0300 号	茅坪镇金缸城新 区	划拨	城镇住宅 用地	58.98	3,900.00	评估法	66.12	否	否	-

10	协议出让	秭归县国用（2010） 第 1226 号	茅坪镇银杏沱村	出让	其他商服	139.41	4,028.00	成本法	28.89	否	是	4,028.00
11	协议出让	秭归县国用（2010） 第 1227 号	茅坪镇银杏沱村	出让	其他商服	21.71		成本法		否	是	
12	招拍挂	秭归国用（2014） 第 0522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17.79	5,330.00	成本法	45.25	是	是	5,330.00
13	招拍挂	秭归国用（2013） 第 2108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1.68	525.00	成本法	312.29	否	是	525.00
14	招拍挂	秭归国用（2013） 第 2109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4.99		成本法		否	是	
15	招拍挂	秭归国用（2014） 第 0004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7.25		成本法		否	是	
16	招拍挂	秭归国用（2014） 第 0509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99.99	9,500.00	成本法	95.01	否	是	9,500.00
17	招拍挂	秭归国用（2014） 第 0510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1.47	1,700.00	成本法	79.19	是	是	1,700.00
18	招拍挂	秭归国用（2014） 第 0511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83.72	8,500.00	成本法	101.52	否	是	8,500.00
19	招拍挂	秭归国用（2015） 第 0865 号	茅坪镇金缸城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5.13	1,800.00	成本法	51.24	否	是	1,800.00
20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4） 第 1772 号	茅坪镇三星大道	出让	城镇住宅、 其他商服	68.91	6,980.00	评估法	101.28	是	否	-

21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4） 第 1773 号	茅坪镇三星一路	出让	城镇住宅、 其他商服	81.92	8,300.00	评估法	101.32	是	否	-
22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4） 第 2152 号	茅坪镇三星一路	出让	城镇住宅、 其他商服	38.30	3,880.00	评估法	101.31	否	否	-
23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4） 第 2153 号	茅坪镇三星一路	出让	城镇住宅、 其他商服	39.29	3,980.00	评估法	101.31	否	否	-
24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4） 第 2154 号	茅坪镇三星大道	出让	城镇住宅、 其他商服	55.60	5,600.00	评估法	101.71	否	否	-
25	协议出让	秭归县国用（2015） 第 2500 号	茅坪镇滨湖路	出让	其他商服	79.24	3,300.00	成本法	41.65	是	是	3,300.00
26	政府注入	秭归县国用（2015） 第 2501 号	茅坪镇滨湖路	出让	其他商服	51.24	4,900.00	评估法	95.62	是	否	-
27	协议出让	秭归县国用（2012） 第 0035 号	茅坪镇建东大道	出让	其他商服	6.77	50.57	成本法	7.47	否	是	80.00
合 计	-	-	-	-	-	3,132.52	104,153.57	-	-	-	-	34,763.00

注：1、取得方式：包括政府注入、协议出让、招拍挂、划拨和作价出资

2、入账方法：成本法和评估法

表 27: 发行人 2016 年末最大 5 项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账面价值
1	秭归县 2014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	开发成本	29,689.51
2	翻坝物流产业园安置房与商业中心项目	开发成本	8,357.17
3	河东花园项目	开发成本	4,404.77
4	银杏花园二期项目	开发成本	518.45
5	秭归县城出口一级路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开发成本	15.78
合计	-	-	42,985.68

表 28: 发行人 2016 年末最大 5 项工程施工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账面价值
1	翻坝物流园场地平整、基础设施与货运中心项目	工程施工	43,175.98
2	金缸城移民新区基础设施与中央商贸区项目	工程施工	17,067.44
3	秭归港区二期工程件杂和滚装泊位水工建筑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	19,427.46
4	熊家岭场平项目	工程施工	4,092.17
5	花园路项目	工程施工	6,710.52
合计	-	-	90,473.56

(二) 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表 29: 发行人 2016 年末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秭归县支行	贷款	2,500.00	4.9%	2011.10.26-2025.10.20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秭归县支行	贷款	9,060.00	4.9%	2010.10.28-2025.10.20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秭归县支行	贷款	2,700.00	4.75%	2012.01.12-2022.01.11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秭归县支行	贷款	3,000.00	4.9%	2011.04.08-2017.12.20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5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贷款	3,000.00	4.9%	2006.09.27-2026.09.26	湖北省投资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偿债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6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500.00	8.08%	2015.06.19-2020.06.19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权质押、周俐江连带保证责任
7	湖北省投资公司	贷款	20,050.00	4.745%	2014.12.30-2039.12.29	无
合计	-	-	42,810.00	-	-	-

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秭归县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和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 6 笔贷款均为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表 30：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5,591.41	5,103.45	5,049.99	6,921.83	4,019.30	3,887.04	3,754.78	3,622.52	3,480.38	1,936.13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4,549.06	3,770.50	3,635.84	5,531.18	2,159.20	2,073.94	1,988.68	1,903.42	1,808.28	311.03
银行贷款本金	3,400.00	2,780.00	2,780.00	4,810.00	1,740.00	1,740.00	1,740.00	1,740.00	1,730.00	300.00
银行贷款利息	1,149.06	990.50	855.84	721.18	419.20	333.94	248.68	163.42	78.28	11.03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042.35	1,332.95	1,414.15	1,390.65	1,860.10	1,813.10	1,766.10	1,719.10	1,672.10	1,625.1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4,800.00	4,800.00	12,800.00	12,320.00	11,840.00	11,360.00	14,880.00	14,160.00	13,440.00	12,720.00
本金	-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利息	4,800.00	4,800.00	4,800.00	4,320.00	3,840.00	3,360.00	2,880.00	2,160.00	1,440.00	720.00
合计	10,391.41	9,903.45	17,849.99	19,241.83	15,859.30	15,247.04	18,634.78	17,782.52	16,920.38	14,656.13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表 31：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秭归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5.09.28-2035.09.27	无
2	秭归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392.78	贷款	保证担保	2015.08.24-2023.08.23	无
3	神农架林区雄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3.08.30-2017.08.30	无
4	秭归县自来水公司	2,6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07.15-2020.07.15	无
5	秭归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9,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12.04-2019.12.03	无
合计	-	97,992.78	-	-	-	-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对外担保用以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见下表。

表 32：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期限	受限原因
1	秭归县国用(2011)第 1500 号	4,600.00	2011.10.26-2025.10.20	抵押
2	秭归县国用(2010)第 0774 号	8,500.00	2010.10.28-2020.10.27	抵押
3	秭归县国用(2011)第 1501 号	5,000.00	2012.01.12-2022.01.11	抵押
4	秭归县国用(2011)第 1502 号	2,900.00		抵押
5	秭归国用(2014)第 0522 号	5,330.00	2011.04.08-2017.12.20	抵押
6	秭归县国用(2015)第 2500 号	3,300.00	2015.07.15-2020.07.15	抵押
7	秭归县国用(2015)第 2501 号	4,900.00		抵押
8	秭归国用(2014)第 0510 号	1,700.00	2014.12.04-2019.12.03	抵押
9	秭归县国用(2014)第 1772 号	6,980.00		抵押

10	秭归县国用（2014）第 1773 号	8,300.00		抵押
合计	-	51,510.00	-	-

（2）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①秭归万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权，质押于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与该行贷款合同的担保。

②工程施工中总部经济园项目的 50 户房屋，抵押于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神农架林区雄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贷款合同的担保。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八、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其他债务无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3：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批准 文号	拟使用 额度 (万元)	拟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1	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3,534.09	秭发改审批 [2016]123 号	30,000.00	47.22%
2	补充营运资金	-	-	30,000.00	-
	合计	63,534.09	-	60,000.00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审批情况

表 34：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批复情况表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 年 6 月 27 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	秭归县发改局关于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秭发改审批 [2016]123 号
2016 年 6 月 16 日	秭归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关于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秭政函 [2016]30 号

2016 年 6 月 8 日	秭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6010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	秭归县国土资源局	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秭土资预审 函[2016]14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	秭归县环境保护局	县环保局关于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	秭环审 [2016]21 号
2016 年 5 月 10 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	秭归县发改局关于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秭发改审批 [2016]122 号

本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二）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秭归县投资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 300 亩，建设五大功能区，地上建筑面积 159,840 m²。其中，拟建医疗康复园，建筑面积 27,640 m²，包括医疗康复中心 1 栋 16,000 m²、老年活动中心（含老年学校）1 栋 5,040 m²、职工宿舍楼 1 栋 6,600 m²；拟建老年服务园，建设 12 栋老年康复楼，建筑面积 72,000 m²；拟建老年特色公寓 8 栋，建筑面积 35,200 m²；拟建养老休闲园，建设 100 栋庭院式单层休闲用房，建筑面积 8,000 m²；拟建配套建筑，建筑面积 17,000 m²，包括子女陪护中心 1 栋 10,500 m²、综合商业（含超市）1 栋 6,500 m²。同时，建设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5,000 m²。

项目拟购置居住用品 8,362 台套，办公用品 112 台套，系统管理

设备 1 台套，交通工具 5 辆，疗养设备 274 台套。同时配套实施供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管理系统及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配置工程。

本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公司拟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取得土地，并完成土地办理等手续，拟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11,100.00 万元，拟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已纳入项目总投资。

（四）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63,534.0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90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21,281.80 万元，装饰工程费用 9,564.00 万元，公用配套工程费用 4,121.00 万元，室外工程费用 5,141.36 万元，环境保护及卫生费用 1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178.16 万元，预备费用 2,764.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00.00 万元。项目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23,534.09 万元，建设期 2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40,000.00 万元将用于此项目，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62.96%。

目前发行人自有资金充足，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自筹资金安排计划如下。

表 35：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安排情况

时间	计划到位资本资金（万元）
2017年12月	2,000
2018年5月	3,000
2018年10月	8,834.09
合计	13,834.09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10,000.00 万元。

（五）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目前已完成前期规划、项目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第一阶段（2017 年 1 月 - 2017 年 7 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第二阶段（2017 年 8 月 - 2018 年 10 月）：建筑工程，装修、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安装；

第三阶段（2018 年 11 月 - 2018 年 12 月）：试运营，项目竣工验收。

（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 2、进一步落实国家、地方对老人福利事业方针政策的需要
- 3、推广养医结合模式，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需要
- 4、适合居家养老到异地养老、旅游养老转变的需求

（七）项目社会效益

- 1、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社会公平与建设和谐社会
- 2、有利于完善区域养老服务体系
- 3、有利于缓解当地老年人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
- 4、有利于增加就业，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八）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运营期内营业收入合计为 100,675.20 万元，补贴收入合计为 14,414.40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18 年，所得税后财务

内部收益率为 7.87%，高于 6% 的财务基准折现率，所得税后累计财务净现值为 8,221.09 万元，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的 40,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7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募集款项账户，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被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将对

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帐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此外，公司还与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并聘请其担任监管银行，监管银行负责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偿还债券本金，第 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调整。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公司将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并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金。

2、监管银行职责

公司聘请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 日）前 10 个工作日（即 T-10 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 T-10 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

3、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420,558.11 万元，负债总额 147,96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95.97 万元。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36.56 万元、32,167.02 万元和 32,679.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87.07 万元、7,325.99 万元和 7,711.94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 7,475.00 万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财务基础。发行人财务结构合理稳健，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

（二）投资项目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服务区域主要为秭归县以及宜昌市的周边城市，同时辐射武汉市及整个湖北省，惠及全省老人。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养老床位 3,300 张，规模大，设施全，设计及管理理念先进，将成为宜昌市首个以“养老休闲”为核心的大型养老服务设施开发项目。根据《秭归库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体收入如下：

表 38: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债券存续期										剩余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全 护 理 床 位收入	25,574.40	-	-	1,512.00	1,620.00	1,728.00	1,836.00	1,944.00	2,116.80	2,116.80	2,116.80	2,116.80	2,116.80	2,116.80	2,116.80	2,116.80
半 护 理 床 位收入	41,760.00	-	-	2,520.00	2,700.00	2,880.00	3,060.00	3,240.00	3,420.00	3,420.00	3,420.00	3,420.00	3,420.00	3,420.00	3,420.00	3,420.00
全 自 理 床 位收入	15,000.00	-	-	960.00	1,020.00	1,080.00	1,14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休 闲 养 老 床位收入	4,500.00	-	-	288.00	306.00	324.00	342.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综 合 商 业 租金收入	1,981.20	-	-	132.60	140.40	148.2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子 女 陪 护 中心 租 金 收入	1,436.40	-	-	100.80	100.80	107.10	107.1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113.40
停 车 位 收 入	523.20	-	-	28.80	33.60	36.00	38.40	40.8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其他收入	9,900.00	-	-	633.60	673.20	712.80	752.4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营业收入合计	100,675.20	-	-	6,175.80	6,594.00	7,016.10	7,431.90	7,846.20	8,201.40	8,201.40	8,201.40	8,201.40	8,201.40	8,201.40	8,201.40	8,201.40
补贴收入	14,414.40	-	-	3,748.80	3,088.80	2,428.80	1,768.80	1,438.80	778.80	448.80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收入合计	115,089.60	-	-	9,924.60	9,682.80	9,444.90	9,200.70	9,285.00	8,980.20	8,650.20	8,320.20	8,320.20	8,320.20	8,320.20	8,320.20	8,320.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募投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见下表：

表 39：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还本付息能力

年份	债券存续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	-	7,709.12	7,328.24	6,949.15	6,566.68	6,513.41	6,091.38	5,761.38	5,431.38
利息备付率	-	-	2.45	2.62	2.85	3.17	3.91	4.75	6.57	12.05
偿债备付率	-	-	1.04	1.03	1.02	1.01	1.05	1.03	1.03	1.02

注：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为偿债备付率和利息备付率。其中，利息备付率=税息前利润/当期应付利息费用；偿债备付率=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当期应还本付息费用。

综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 59,668.20 万元，补贴收入合计为 13,820.4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合计为 52,350.74 万元，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偿债备付率大于 1，可覆盖募投项目使用债券资金的本息和但未覆盖项目总投资。

在募投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合计为 115,089.60 万元，所得税后累计财务净现值为 8,221.09 万元，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将为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可靠保障。

（三）担保增信措施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重要保证

1、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10年期企业债券，被担保的债券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核准的期限和金额为准）。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为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核准的期限和金额为准）的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和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

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3、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保证期间内，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书面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亦可依照本次债券的《2016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本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本期债券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本期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重庆进出口担保具

有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资质，其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全面，担保债券种类、面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保证责任的承担明确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土地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待处置土地使用权面积3,132.52亩。经土地评估机构评估以及根据发行人公开市场招拍挂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04,153.57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处置土地使用权中有2,121.87亩，合计账面价值51,510.00万元已抵押；发行人待处置土地使用权尚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土地使用权共计1,010.64亩，账面价值52,643.57万元。受益于秭归县经济发展的良好现状和态势，辖区内土地有客观的升值空间和良好的变现能力，可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

（五）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事务，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可变现资产优

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出具了募投项目经营性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承诺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性收入及项目的收益补偿等政府补助全部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偿还本息。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承诺以处置土地使用权收益优先用以偿债。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聘请了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来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并与其签署了《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了解和监督公司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公司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核心条款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享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7、修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9、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0、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

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2、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应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 and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会议主席及出席会议的担任监票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

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了坚实基础。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的风险

发行人与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秭

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2016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瑕疵或违规的风险。

5、第三方担保的风险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CQEXG融-1-2016-007-F），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如此，随着担保人所面临的担保代偿率波动的加剧，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压力加大、担保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交易规模较大，财务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规范以及国家尚未出台有关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等问题，若出现发行人因受各方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担保人代偿本期债券的本息也将会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检测服务与场地租赁等业务，这些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前景。此外，发行人在

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调节资金运转周期、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方面的压力。发行人是否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担保资金能否按期偿付等均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营运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秭归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重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管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3、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强度高、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不可避免会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可能超出预算、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者不能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导致实际投资的经济效益偏离盈利预测。此外，由于市场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对外担保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97,992.78 万元，其中对秭归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达到 82,392.78 万元，一旦秭归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或其他被担保人发生违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代为偿付，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同时，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投资者降低利率风险。

2、债券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自身的经营收

入及其他收入可以涵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团成员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4、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的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将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本期债券后续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确保后续督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主承销商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项目进展进行跟踪调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5、第三方担保的风险对策

重庆进出口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实力居全国同业前列水平，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已按监管部门要求累计提取风险拨备 141,712 万元，拨备覆盖率达 385%；长期主体信用级别 AA+，是全国少数几家具备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等金融产品的发行担保资质的担保机构之一。随着重庆进出口担保的综合实力将会不断加强，在政府及股东的支持力度加大的情况下，重庆进出口担保也将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注重

内部的风险控制及监管，同时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建立更加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以及风险应对能力提供坚实基础。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通过与秭归县签订市场化经营协议、采取政府指导市场定价等方式确立了主营业务先发优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发行人具有垄断优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

资金的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同时，秭归县人民政府将给予发行人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这为发行人控制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自身偿债能力，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2、营运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和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营能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提高融资能力。

3、投资项目风险对策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保证工程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并确保运营效率以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

4、对外担保占比较大风险对策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形成了严谨的对外担保程序要求：对外担保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批准，

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尤其是秭归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自身偿债能力。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鹏元资信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鹏元资信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秭归县投资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秭归县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逐步增强，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地方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并且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信用水平；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秭归县财政收入规模较小，财政自给能力偏弱，公司存在较大资金占用情况，在售房地产项目存在一定销售压力，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不佳，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正面

- 1、区域经济持续增长。
- 2、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 3、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 4、重庆进出口担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

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信用水平。

（三）关注

- 1、秭归县公共财政收入规模较小，财政自己能力偏弱。
- 2、存在较大资金占用情况。
- 3、在售房地产项目存在一定销售压力。
-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大幅净流出状态，而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仍较大，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 5、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

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近三年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除本期债券评级外，未进行过其他评级。近三年内发行人未发行过其他债券或债券融资工具。

四、最近一期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发行人无银行授信额度。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已经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成立已届满三年；发行人历次发行的债券均已足额募集，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规定，具有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系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能够依靠公司自身的人力资源、法人财产权、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审计制度自主经营。

（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主营业务

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已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近三年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九）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经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法》以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

本期债券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

（一）发行人承诺事项

秭归县投资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经审慎核查后承诺：秭归县投资公司发行条件符合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情况，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说明书条款，不对抵质押物一物多押，资产重组严格履行规定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及企业债券发行人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秭归县投资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二）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秭归县投资公司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承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机构健全，专业人员齐备，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债文件材料进行了准确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协调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完成了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发行债券，不误导投资者，不操纵市场，不以不正当手段发行债券，建立债券档案并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及时督促发行人划拨资金兑付本息。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三）审计机构承诺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秭归县投资公司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发行人审计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核查了发行文件材料与本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四）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事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秭归县投资公司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发行人评级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评级结果客观公正且充分揭示了债券信用风险，不存在协商评级或以价定级行为，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机构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五）律师事务所承诺事项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作为秭归县投资公司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本所签字律师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文件;
- (二) 《2017 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四)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担保函》;
- (七) 《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6 年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秭归县投资公司

住所: 秭归县茅坪镇金缸城新区(车管所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周俐江

联系人：向鸿波

联系地址：秭归县茅坪镇金缸城新区（车管所综合楼）

联系电话：0717-2887155

传真：0717-2885079

邮政编码：443600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郝敬纹、张西奎、冯欢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改委财金司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http://cjs.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7年第一期秭归县投资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承销商角色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 市场部	湖北省武汉市 江汉区新华路 特 8 号长江证 券大厦	郝敬纹	027-65799705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固定 收益总部	天津南开区宾 水西道 8 号	陈哲	022-23861680

附表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87,639.11	357,061,700.92	132,422,90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4,972,563.33	270,557,931.64	185,361,785.58
预付款项	3,580,539.31	6,675,602.87	28,005,886.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8,241,528.15	317,767,339.00	362,431,547.80
存货	3,038,021,806.78	2,901,891,672.71	2,233,626,01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681,079.69	124,153,341.20	46,954,768.43
流动资产合计	4,147,885,156.37	3,978,107,588.34	2,988,802,903.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5,836.40	6,876,765.94	6,204,633.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5,747.18	560,919.58	616,09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377.03	423,840.97	432,76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95,960.61	58,861,526.49	58,253,495.67
资产总计	4,205,581,116.98	4,036,969,114.83	3,047,056,39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786,003.36	182,977,253.10	77,619,888.32
预收款项	177,233,771.00	173,105,084.00	155,929,31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	
应交税费	103,310.78	140,316.53	21,871,455.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977,458.20	496,223,082.69	332,958,86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	101,800,000.00	134,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00,543.34	954,265,736.32	722,579,52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600,000.00	233,300,000.00	362,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420,875.33	40,463,043.55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20,875.33	474,263,043.55	402,800,000.00
负债合计	1,479,621,418.67	1,428,528,779.87	1,125,379,520.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281,316,935.44	2,240,916,935.44	1,627,413,33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90,456.30	22,671,786.52	14,982,099.56
未分配利润	263,852,306.57	194,851,613.00	129,281,44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959,698.31	2,608,440,334.96	1,921,676,879.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959,698.31	2,608,440,334.96	1,921,676,87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5,581,116.98	4,036,969,114.83	3,047,056,399.51

附表三：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795,103.06	321,670,167.68	273,365,564.52
减：营业成本	268,715,254.43	264,033,342.79	223,583,26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0,672.94	24,559,399.92	22,046,237.11
销售费用	668,694.76	505,518.51	847,337.19
管理费用	16,742,359.99	8,397,636.24	9,859,033.26
财务费用	2,987,155.17	2,594,841.56	2,334,329.51
资产减值损失	759,073.33	-167,467.27	150,65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11,892.44	21,746,895.93	14,544,707.19
加：营业外收入	42,013,758.82	52,580,396.60	60,031,972.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900.00	983,580.70	571,00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99,751.26	73,343,711.83	74,005,675.38
减：所得税费用	80,387.91	83,861.25	134,93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19,363.35	73,259,850.58	73,870,744.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19,363.35	73,259,850.58	73,870,744.4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19,363.35	73,259,850.58	73,870,74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19,363.35	73,259,850.58	73,870,744.47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四：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09,158.37	253,649,795.62	240,388,33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87,878.72	395,030,569.59	427,525,8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197,037.09	648,680,365.21	667,914,21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73,259.86	614,472,528.03	525,180,68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078.87	2,178,111.09	2,775,48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659.51	144,090,807.80	63,923,93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05,598.00	4,146,749.30	145,214,08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34,596.24	764,888,196.22	737,094,1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37,559.15	-116,207,831.01	-69,179,97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227.34	1,730,813.58	379,77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27.34	1,730,813.58	21,379,77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27.34	-1,730,813.58	-21,379,77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00,000.00	242,000,000.00	301,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0,000.00	467,500,000.00	381,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0	13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97,275.32	64,222,558.09	51,636,85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7,275.32	124,922,558.09	185,836,85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275.32	342,577,441.91	195,223,14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74,061.81	224,638,797.32	104,663,38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061,700.92	132,422,903.60	27,759,51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87,639.11	357,061,700.92	132,422,903.60

附表五：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915,044.43	1,255,186,53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426,865.50	65,180.00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915,752.96	9,580,821.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07,693.74	5,511,339.31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5,482,366.20	1,484,517,379.67
流动资产合计	2,287,247,722.83	2,754,861,252.7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537,13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41,150.00	52,141,1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22,472,192.86	1,565,217,679.4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823,692.74	72,087,792.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76,613,067.81	75,534,505.26
减：累计折旧	19,734,899.29	16,379,462.39
固定资产净值	56,878,168.52	59,155,042.8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6,878,168.52	59,155,042.87
在建工程	2,163,400.00	612,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819.74	536,50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58,027.32	155,828,18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42,890.24	79,002,417.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072,341.42	2,092,118,306.05
资产总计	5,323,320,064.25	4,846,979,55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42,791,562.52	270,923,93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302,499.50	21,847,105.87
其中：应付工资	28,217,984.83	20,752,719.8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61,844,129.99	61,631,245.39
其中：应交税金	61,233,585.31	61,067,955.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269,317.77	190,705,516.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02,808,708.41	1,017,581,854.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450,394.57	87,918,5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1,466,612.76	1,650,608,20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8,333.41	4,458,333.3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8,333.41	4,458,333.37
负债合计	1,965,674,946.17	1,655,066,53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40,000,000.00	2,640,000,000.00
国有资本	2,840,000,000.00	2,64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840,000,000.00	2,64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840,000,000.00	2,6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071,901.11	124,854,961.2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0,071,901.11	124,854,961.2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127,266,305.58	127,266,305.58
未分配利润	240,306,911.39	246,905,28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645,118.08	3,139,026,550.40
少数股东权益		52,886,47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645,118.08	3,191,913,02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3,320,064.25	4,846,979,558.77

附表六：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4,717,131.54	511,569,784.44
其中：营业收入	482,970,744.36	354,499,135.11
△利息收入	71,746,387.18	154,884,349.3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6,3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66,781,818.43	287,310,278.19
其中：营业成本	5,321,300.88	6,318,77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6,140.56	3,968,440.0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5,226,854.27	-56,632,117.1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849,05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40,447.21	41,915,136.66
销售费用	35,000.00	25,910.00
管理费用	71,777,604.41	72,747,779.3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8,805,304.61	2,227,352.94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75,550,109.88	216,739,002.83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4,056,471.60	108,662,37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29,838.77	8,454,633.41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991,784.71	332,921,884.12
加：营业外收入	1,073,658.63	6,545,96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6,083.00	76.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49,999.96	6,429,999.96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14,839.37	3,326,22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24.99	633.9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350,603.97	336,141,620.16
减：所得税费用	51,732,036.29	47,746,32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18,567.68	288,395,2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711,357.69
少数股东损益		6,683,93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618,567.68	288,395,2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七：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92,616,508.74	507,077,059.66
△收到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5,427,160.32
△收到在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184,915.12	215,002,153.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54,608.52	81,850,8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356,032.38	819,357,19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1,464,149.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3,728,612.24	184,448,882.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8,204.61	3,970,008.8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49,790.67	36,699,47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897,384.08	118,276,25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75,024.54	108,269,3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009,016.14	803,128,07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47,016.24	16,229,11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0,362,432.55	10,254,580,29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75,908.28	105,887,63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080.00	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64,829.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1,517,250.74	10,360,468,0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2,420.73	897,3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7,695,153.60	11,153,025,979.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107,574.33	11,153,923,36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90,323.59	-793,455,35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999,997.42	169,748,000.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99,997.42	169,748,00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028,177.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5,006,20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28,177.81	45,006,2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8,180.39	124,741,79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71,487.74	-652,484,44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186,532.17	1,907,670,97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915,044.43	1,255,186,532.17